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财发〔2021〕69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按照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2500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86.2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管理费 50.862 万元）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；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，切实管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安排资金要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；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，落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性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5086.2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086.2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。 目标 2: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。 目标 3: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	11 个街办（景区管理局）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	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，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增强，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。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2022 年 12 月底前要达到中、省、市考核要求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: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